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手册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致广大](#_Toc531439797)[农民朋友一封信 1](#_Toc531439798)

[关于印发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_Toc531439800)[实施方案的通知 3](#_Toc531439801)

[中共岳西县委 岳西县人民政府](#_Toc531439799) 岳〔2018〕26号

[关于印发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_Toc531439804)

[中共岳西县委办公室 岳西县人民政府](#_Toc531439799)办公室 办〔2018〕97号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_Toc531439807)[工作流程 20](#_Toc531439808)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_Toc531439809)[时间安排表 22](#_Toc531439810)

[\*\*镇\*\*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样本） 23](#_Toc531439811)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表 27](#_Toc531439812)

[成员资格认定操作流程图 28](#_Toc531439813)

[成员资格认定入户摸底登记表 29](#_Toc531439814)

[成员资格认定结果登记表 30](#_Toc531439815)

[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联合社](#_Toc531439816)[注册资本资产名录 32](#_Toc531439817)

[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清册 33](#_Toc531439818)

[岳西县\*\*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样本） 34](#_Toc531439819)

[3次](#_Toc531439820)[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民（代表）大会](#_Toc531439821)[会议记录（样本） 44](#_Toc531439822)

7次[公示材料（样本） 50](#_Toc531439830)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937”](#_Toc531439842)[工作流程提示单 57](#_Toc531439843)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致广大

# 农民朋友一封信

广大农民朋友们：

你们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我县自2018年开始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这项改革是对乡镇、村、组三级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按照规定折成股份，采取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获得经营收益。通过股份分红，增加村集体和农民群众收入，让农民群众充分享受农村发展与改革成果。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清产核资。**按照“清查、登记、核实、公示、确认”等9个操作流程，全面清查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如集体山林场、茶果园）、经营性资产（如集体的出租房屋）和非经营性资产（如集体办公设施）等。重点要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由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等。要对集体资产分门别类逐项进行登记，采取账内账外相结合，以物对账、以账查物的办法，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和数量，查清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等。清产核资结果要张榜公示，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结果进行认定。清产核资完成后，对乡镇、村、组各级集体所有的集体资产，要明确集体所有权，属于乡镇一级集体所有的，明确在乡镇一级，属于村或者村民小组一级所有的，明确在村或者村民小组一级。**二是确定成员身份。**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合理考虑乡镇、村、组内农户的户籍关系等因素，由乡镇、村、组各级集体会议充分协商，确定各级集体内每一个成员的身份。**三是股权分配。**将乡镇、村、组集体经营性资产，以集体股份和成员股份等形式分配到各级集体和集体成员，发放“股权证”，作为参加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分红的凭证，真正实现集体资产“人人占份，集体经营，收益分红”。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在农村党组织领导下进行，改革不是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垮了，而是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真诚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理解支持、积极参与这项改革，主动配合乡镇、村、组开展这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祝广大农民朋友们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中国共产党岳西县委员会

岳〔2018〕26号

# 中共岳西县委 岳西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岳西县委 岳西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27号）精神，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

##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把实现和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集体资产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三）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四）分类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改革的突破口和优先序，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谋划和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三、目标任务

从2018年开始，用1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 四、主要内容和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及工作动员。（2018年5月-2018年7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农村实际，开展实地调研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同时，督促各乡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从本地实际出发，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层层进行工作动员，广泛开展有关政策和业务培训。

（二）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集体资产权属关系。（2018年6月-2019年3月）

1.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制定县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在清产核资中，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2.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乡镇、村（组）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1个或1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乡镇、村（组），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3.制订集体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保护好资源性资产，盘活好经营性资产，管护好非经营性资产；要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加强能力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制度，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三）进行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18年11月-2019年12月，其中2019年4月前完成3-4个村的试点任务。）

1.合理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界定程序。要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以及集体经营性资产形成过程和存在状况等因素，拟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提交集体资产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报乡镇审查批准，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民主确认。界定结果要张榜公示，由集体经济组织编制成员名册，并逐级上报备案。对无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乡镇、村（组），可根据群众意愿，逐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2）资格认定。成员身份的确认要协调平衡各方利益，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要选择有代表性的不同层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试点，摸索和积累经验，研究制订既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又能被农民群众接受的不同层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性意见。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2. 有序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1）股份量化工作程序。各集体经济组织要对折股量化资产范围、量化方式拟定方案，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乡镇审查批准。股份或者份额量化结果，要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张榜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股份合作制改革重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助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对于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以农业为主、负债较多的村，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可设置一定比例的集体股，但集体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0%。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3.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

各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管理制度，以户为单位向成员（股东）发放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实际占有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台账管理制度，将集体资产股份的登记、变更、交易以及成员名册纳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归档管理，并在县农业部门备案。集体经济组织要制定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可并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收益分配制度，明确收益分配范围，规范收益分配顺序，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对收益分配中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比例、性质、用途等做出具体规定，把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收益分配权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集体资产股份继承办法。

（四）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效途径。（2020年1月-2020年10月）

1.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成立的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由县农业部门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妥善处理好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2.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要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书面备案。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分配关系。要防止集体资产所有权虚置。对于经营性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加强集体资产运营监管，确保运营资产保值增值。

3.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通过开发资源、盘活资产、综合服务等方式，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积极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农村“三变”改革，整合有关涉农项目资金和政府帮扶资金等，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利用集体积累资金和资产，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增加集体收入。

4.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立市场建设和运行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县乡联网运行、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四荒”“四边”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各乡镇要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基础平台，由乡镇政府主管，依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手段的“四有”要求，建立服务站点，从事信息收集、初审排查、政策宣传、经营监督等基础性工作。县成立由公共资源管理、农业、财政、国土、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产权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促进公开规范交易。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

（五）总结完善。（2020年11月-12月）

各乡镇组织开展工作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将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推介典型经验。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村要成立村级专项工作小组，要安排一定比例的村内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专项工作小组。各乡镇要切实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抓好各项改革部署的贯彻落实，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要切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明确2-3名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精心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农村综合性改革，改革任务量大，涉及领域广，县农业主管部门要梳理细化各项改革任务，明确任务承担单位，制定配套分工实施方案。要建立县直单位包保制度，加强工作部署，强化工作调度，及时督促各乡镇积极稳妥完成相关改革任务，落实经费保障。要根据不同环节工作特点，分期分批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开展政策解读，编写宣传材料，让基层干部群众全面了解改革的目的和政策要求，统一思想认识，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改革。要深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政策水平和操作能力。要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正在推进的有关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和农村“三变”改革做好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

（三）加大政策扶持。要建立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打造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境。要逐步增加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要健全完善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政策，健全风险防范分担机制。要按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研究制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有关用地政策。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工作调度和通报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工作巡回督查，每年组织1-2次全面检查，对工作中指导协调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五）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统筹安排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因改革任务大小不一，工作经费不足部分乡镇财政要全额予以保障，不能因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增加村级负担。

中共岳西县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印发

中共岳西县委员会办公室

办〔2018〕97号

# 关于印发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岳西县委办公室 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 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 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扎实开展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确保成员资格认定程序符合改革政策要求，认定结果符合群众意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成员资格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认定原则

（一）依法依规。成员资格认定应依法依规进行，认定过程公平、公正，认定结果公开。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又要防止借村规民约非法剥夺或损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二）程序规范。成员资格认定工作要按照公告、登记、审核、公示、档案管理、上报备案等程序开展，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规范。

（三）尊重历史。成员资格认定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历史原因形成的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

（四）兼顾现实。成员资格认定要照顾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综合考虑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

（五）维护稳定。成员资格认定应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群众路线，得到农民群众的认可。

## 二、认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户籍在本村、开始实行农村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时为原生产大队成员的农村村民（原农业户口,下同）；

2、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本人依法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的农村村民；

3、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养且户口已迁入本村的子女；

4、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且户口迁入本村，在原村已不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村民；

5、政策性移民落户的；

6、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已获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未放弃的；

2、进入国家公务员（含事业单位）序列的（包括离、退休人员）；

3、取得城镇非农业户口，并被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

4、投亲靠友户口临时安置在本村的；

5、务工、入学等原因户口临时安置在本村的；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7、其他不能明确认定成员资格的。

（三）关于几种特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

1、全日制大中专（含技工学校）在校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连续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又继续深造的学生），应确认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1997年以后未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派遣到工作单位的大中专院校农村生源毕业生回原籍落户的，仍属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村民的各项权利，履行各项村民义务。

2、服兵役人员。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在服役期间，保留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按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服刑人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刑事犯罪处于服刑期的劳改、劳教人员，应保留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出嫁女（入赘男）。尚未在配偶方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户口仍在本村的，应保留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嫁（赘）到岳西县内的，须提供配偶方乡镇出具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证明，嫁（赘）到县以外的，需提供配偶方县级农业（经管）部门审核确认的证明。

5、因自己出资办理“农转非”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正式录用手续的原本村人员，可享受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四）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资格认定基准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通常认定为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的。

## 三、认定流程

（一）成立组织。各村成立由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部分村民代表等组成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成员资格认定工作。

（二）发布公告。在成员资格认定之前，制定本村成员认定方案，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时间、登记方式、成员资格认定办法等内容，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发布成员认定公告，并广泛宣传动员。

（三）摸底登记。村委会（社区）根据派出所提供的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户籍人员花名册，逐户进行摸底调查，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摸底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户籍变动情况（迁入迁出时间、原因）、类型等内容。村民应提交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离退休证、失业下岗证明、大中专在校生证明、现役军人证明、收养证明、服刑人员法院判决书等。

（四）民主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根据本村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摸底登记情况，认真筛选界定，提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议名单；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以户为单位编制本村初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

（五）审核公示。将成员名册向全体村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如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需修改的，将修改内容再予以公示7天。第二次公示后，若群众无异议，须将本村完整的成员认定名册公示7天，形成本村成员认定结果。

（六）上报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表（含电子档）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农委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在乡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应抽调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织开展工作，工作中要注意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村每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派员列席会议，现场指导成员资格认定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强对成员资格认定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要讲清楚成员认定的政策和要求，要让群众明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不等同于本村村民身份认定。要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工作程序到位、公开透明。

（三）强化档案管理。各乡镇、村要对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录、公示底稿、成员身份证明材料等文件、照片、视频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村在开展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时应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流程。除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外，在制定方案、讨论群众意见环节中，还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决不能以工作流程为借口，对需要民主决策的事情由少数村干部决定。各乡镇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或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其他

（一）各乡镇负责指导各村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各自具体的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本意见仅适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不作为追溯以前权利的依据。

（三）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做出明确规定前，暂适用本意见。

中共岳西县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31日印发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工 作 流 程

1、乡镇成立组织，制定工作方案。

2、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宣传发动，将《一封信》张贴到组、发放到户。

3、征求群众意见，召开两委会，酝酿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小组组成和具体操作办法及程序）。

4、向乡镇报送工作方案。

5、乡镇批复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工作方案，同时对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宣传。（第1次村民代表大会、乡镇政府派员参加，填写重大事项登记表存档）

6、对表决通过的工作方案，张榜公示7天。（第1次公示）

7、开展成员资格认定摸底登记，收集相关证明资料，逐户登记并由户主签字确认，实行一户一档。

8、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依据工作方案和摸底登记结果，认真筛选界定，提出本村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单。

9、将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单分片张榜公示7天，公开征求全村群众意见。（第2次公示）

10、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吸收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本村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第2次村民代表大会、乡镇政府派员参加，填写重大事项登记表存档）

11、依据表决结果，编制成员资格认定名册，张榜公示7天。（第3次公示）

12、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需修改的，将修改内容再予以公示7天。（第4次公示）

13、公示后群众无异议，需将成员资格认定最终完整名册再次张榜公示7天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5次公示）

14、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分类，编制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资产名录，设置股权并编制股东清册。研究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大会等事宜，拟定《章程》建议稿。

15、将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资产名录和股权设置方案及股东清册张榜公示7天。（第6次公示）

16、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暨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大会，表决通过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社注册资本和资产名录、股权设置方案及股东清册、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讨论并表决通过《章程》，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第3次村民代表大会、乡镇政府派员参加，填写重大事项登记表存档）

17、将《章程》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后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第7次公示）

18、到县农委按程序登记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19、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完成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程序后，以户为单位向本股份经济合作社全体股东颁发股权证。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安排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工作准备 | 成立组织，制定并印发《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动员培训。 | 2018年7月31日 | 县农委 |
| 2 | 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 按照九部委制定的清产核资办法，全面清查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并界定确认权属。 | 2018年10月31日 | 县农委，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
| 3 | 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 | 完成各乡镇遴选上报的57个村试点任务。 | 2018年12月31日 | 各乡镇 |
| 4 | 全面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 乡镇制定方案，广泛宣传，动员培训。 | 2019年2月28日 | 各乡镇 |
| 村宣传动员，制定实施方案。 | 2019年3月15日 | 各乡镇 |
| 开展成员资格认定。 | 2019年5月15日 | 县公安局、各乡镇 |
| 股权量化。 | 2019年6月5日 | 各乡镇 |
| 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2019年7月5日 | 各乡镇 |
| 到县农委按程序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并完成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程序。 | 2019年7月31日 | 县农委，县人行，各乡镇 |
| 发放股权证到户。 | 2019年8月31日 | 各乡镇 |
| 5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多种途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持续推进 | 各乡镇 |
| 对已完成“三变”改革的试点村进行巩固、提高，确保发挥实效；每乡镇再选择部分有条件的村开展试点，确保试点覆盖本乡镇50%以上的村。 | 2019年10月31日 | 各乡镇 |
| 6 | 共享改革成果 | 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制，制定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分配办法。 | 2019年12月31日 | 县农委、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
| 核算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依据有关办法和《章程》，向股东分红。 | 2020年1月31日 | 各乡镇 |

# \*\*镇\*\*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样本）

根据《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切实保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调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

## 二、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长为\*\*，副组长为\*\*，成员为\*\*。

## 三、清产核资

以2018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对于今年新增或减少的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及时进行调整，并将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作为确权到户资产，编制确权到户资产名录。资产清理完成后，资产清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要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张榜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镇政府备案。

## 四、成员资格认定

1、成员资格认定时间节点：\*\*年\*\*月\*\*日24时。

2、认定组织：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村成员资格认定工作。

3、认定标准：参照《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意见》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结合群众意愿提出初步意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

4、认定程序：一是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逐户摸底登记（附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由户主签字确认，一户一档；二是村由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认定办法和摸底登记情况，认真筛选界定，提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议名单；三是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以户为单位编制本村初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四是审核公示，将成员名册向全体村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如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需修改的，将修改内容再予以公示7天。第二次公示后，若群众无异议，须将本村完整的成员认定名册公示7天，形成本村成员认定结果。五是将本村完整的成员认定名册，经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五、股权设置及股权界定

本村采用人口股方式配置股份，按成员资格认定结果确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数，按照“一人一股”配置股份。

## 六、改革后经济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本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新的经济组织名称为\*\*县\*\*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性质为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量化到人的集体资产股权作为股东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依据，集体资产所有权仍属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 七、股权管理

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后，由股份经济合作社按户为单位向股东发放股权证书，作为享受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的凭据。集体资产股份实行“生不增，死不减”静态管理模式。股权可以继承，可以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在全户离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放弃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本户持有的股份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赎回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并不是按照股权证载明的金额退股提现。在“农权贷”开展后，农户可以以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向银行抵押贷款。

## 八、股份合作社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原则

1.财务管理。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贯彻实施财政部颁布的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及上级有关财务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2.收益分配原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方式应经股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 九、组织机构

制定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明确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

1.设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届股东代表由村民代表直接过渡，董事会经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保持一致。

2.建立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重大投资决策、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及执行情况，须经大会讨论决定。

3.董事会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代表全体股东履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工作。董事会和监事会每届任期与村委会任期保持一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董事会中产生，监事长在监事会中产生，董事长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法人代表。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互不兼任，可连选连任。

以上实施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村党支部（总支） \*\*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表

|  |  |
| --- | --- |
| 村 名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会议类型 | 村两委会议 | 村民代表会议 | 户代表或全体村民会议 |
| 　 | 　 | 　 |
| 会议应到人数 | 　 | 会议实到人数 | 　 |
| 表决通过人数 | 　 | 表决未通过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决议内容 | 　 |
| 同意决议内容的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 | 　 |
| 不同意决议内容的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 | 　 |

# 成员资格认定操作流程图

****

# 岳西县\*\*镇\*\*村成员资格认定入户摸底登记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 户口性质 | 户籍不在本村原因 | 是否界定为本集体组织成员 |
| 1 |  |  |  |  | 户主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户主确认栏 | 以上调查情况属实。户主签字（摁手印）： |
|
| 备注 | （1）附件：户籍在本村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不在本村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学生证等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有关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证明材料；（2）户口所在地：填到乡镇一级；（3）户口性质：填农业或非农；（4）户籍不在本村原因：填就学、兵役、婚姻等情况；（5）是否界定为本集体组织成员征求农户初步意见填写。要告知农户：每一个人只能成为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于户口在家，实际已嫁出的，如界定为本集体组织成员，需要提供嫁入地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证明材料。 |
|

负责人： 登记员：

# 岳西县\*\*镇\*\*村成员资格认定结果登记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 别 | 户主姓名 | 姓 名 | 性别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成员界定组： | 　 |

# 岳西县\*\*镇\*\*村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联合社

# 注册资本资产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20 年 月 日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  |  |  |

备注：资产类别分为：房屋建筑类、林地类、建设用地类、滩涂荒地类、农用地类、机器设备类、林木资源类、无形资产、商誉品牌等；

# 岳西县\*\*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2017年 月 日 | 单位：元、股、元 |
| 序号 | 组别 | 股权证编号 | 户主姓名 | 股东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每股资产折价 | 持股数量 | 持股折价总额 |
| 　 |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长： 填表人：

# 岳西县\*\*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样本）

根据中央、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成立\*\*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明确职权，规范运营，维护股东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名称：岳西县\*\*乡（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

第二条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乡（镇）\*\*村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条 合作社经营范围：本社依法代表全体社员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体职责为：

   （一）保护管理村集体所有或者使用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资源；

   （二）经营管理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织各业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拓展物业经营；

   （三）提供社员生产经营和生活所需的服务；

   （四）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民主理财、收益分配和产权制度。

合作社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中属于需经行政许可的项目，应依法向许可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四条 本合作社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并由全体股东（代表）通过并作出决议。合作社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合作社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股东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和比例详见附表。

（一）股东以其集体资产确权到户的份额作为出资，并以此额为限对合作社承担责任。

（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合作社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合作社法人独立地位的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合作社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合作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合作社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载有出资等情况的股权证书。

###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了解本合作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4）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优先购买新增的注册资本;

 （7）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合作社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合作社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在参与合作社重大事项决策时，必须以大局为重，支持

配合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的决定。

### 第六章 股份管理

第九条 本经济合作社股份采取“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模式。

第十条 股东持有的本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可继承，可抵押、可担保，可以在本经济合作社内部成员之间转让。

关于股权继承、抵押、担保、转让和有偿退出方式按照县级政府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本合作社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七章 合作社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本社设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合作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合作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合作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合作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合作社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合作社合并、分立、变更合作社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合作社章程。

第十四条 股东代表大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股东大会所有职权。

第一届股东代表由村民代表过渡组成，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从第二届开始，股东代表和村民代表同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代表）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代表）。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代表）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七条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由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表）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股东（代表）大会对合作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合作社形式、修改合作社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表决通过。股东（代表）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与村民代表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与村委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对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代表）大会，检查股东（代表）大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3）决定合作社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作社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作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作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合作社合并、分立、变更合作社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合作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合作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合作社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合作社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代表）大会报告。

董事长为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代表合作社签署有关文件;

 （4）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合作社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合作社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设经理1名，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合作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合作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合作社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作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成员3人，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与村委监督委员会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合作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作社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作社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作社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合作社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有的费用由合作社承担。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合作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利润分配：

一、当合作社年利润在20万元以下时为较低收入阶段。此阶段收入主要用保障村级集体公共性支出，兼顾向股东分红和提取本合作社发展积累。原则上固定提取20%为合作社公积公益金，用于合作滚动发展；提取 用于对股东分红； 交给村委会用于公共支出；

二、当合作社年利润超过2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时为中等收入阶段，此阶段应适当增加对股东分红。原则上提取20%为合作社公积公益金，用于合作滚动发展；提取 用于对股东分红； 交给村委会用于公共支出；

三、当合作社年利润大于50万元时为较高收入阶段，此阶段要重点安排本合作社发展所需的资本积累。原则上提取30%为合作社公积公益金，用于合作滚动发展；提取 用于对股东分红； 交给村委会用于公共支出。

村级集体公共性支出由村委会执行，可以包括偿还美丽乡村建设形成的债务、公益性事业建设管养和发放村干部绩效报酬。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合作社对外不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九章 合作社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作社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作社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合作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作社无法继续经营时;

 （6）宣告破产。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解散时，应依《合作社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合作社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代表）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合作社登记，公告合作社终止。

###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根据需要或涉及合作社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合作社章程，修改后的合作社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合作社章程应由全体股东（代表）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合作社章程应送原合作社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合作社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登记事项以合作社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合作社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合作社留存一份，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合作社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代表）盖章（签字）：

 201 年 月 日

# 岳西县\*\*镇\*\*村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民（代表）大会

# 会议记录（1）

（样本）

一、时间：

二、地点：

三、主持人：

四、参加人员（签字）：

五、会议议程：

（一）、\*\*\*同志介绍我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的、意义：

根据县、镇统一安排和部署，今天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布置我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我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共需经历清产核资、成员认定、股权设置、成立主体等四个程序（简要介绍每个程序）。其中清产核资工作在2018年9月份已基本完成。

改革以后，本次成员资格认定的成员都将成为即将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的股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章程》规定，享有村集体收益分红的权利。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上级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也是赋予我们每一位群众更多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增加我们更多财产权利的切实举措。我们每一位群众，要积极参与这项改革，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镇、村各项工作。

（二）\*\*\*同志介绍改革方案，并由参会村民代表进行表决。

介绍方案情况：

1、成立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由工作小组负责整个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2、工作步骤：

（1）四个步骤：清产核资、成员资格认定、产权设置、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2）工作流程：3次村民代表大会，7次上墙公示。

3、成员资格认定具体操作方案：

（1）成员资格认定时间节点：\*\*年\*\*月\*\*日\*\*时。

（2）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参照县政府指导意见，特殊情况的由工作小组研究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操作流程：由工作小组组织上门宣传动员、摸底登记，农户提出是否认定初步意见。中央规定：每一名人员只能享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即在本村认定为成员，那么在其他村将不能再次认定为成员。

（3）提供相关附件：户口在本村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口不在本村的，要求确认为本村成员的，必须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县外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有关当地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成员资格认定情况的证明材料、县内的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材料；户籍在本村但以外嫁人员要按前款提供户籍所在地证明材料。

（三）村民代表对实施方案进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同意、\*\*不同意、\*\*弃权，宣布方案通过。

# 岳西县\*\*镇\*\*村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民（代表）大会

# 会议记录（2）

（样本）

一、时间：

二、地点：

三、主持人：

四、参加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同志介绍成员资格认定情况：

根据方案要求，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组织逐户宣传动员、摸底登记，并形成了建议名单于 月 日在\*\*、\*\*等处进行了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形成了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初步结果，我村共界定成员 名，具体名单详见公示的成员资格认定结果名册表。

在成员身份界定过程中，根据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县政府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结合群众反馈意见，对于几类特殊人群的认定情况如下：（逐个介绍）

……

（二）参加会议村民代表对我村成员资格认定结果名册表进行表决。

（三）\*\*\*同志宣布表决结果，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人弃权。宣布成员资格认定结果通过。

# 岳西县\*\*镇\*\*村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民（代表）大会

# 会议记录（3）

（样本）

一、时间：

二、地点：

三、主持人：

四、参加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同志介绍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资产名录情况。

根据2018年清产核资结果和年度调整情况，我村共有集体经营性资产折合价值 万元，其中：…………

拟以上述集体经营性资产价值做为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共计 万元，并将其折股量化到户，请大家对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产名录进行表决。

\*\*\*同志宣布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产名录表决结果，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人弃权，宣布表决通过。

（二）\*\*\*同志介绍股东清册编制情况：

根据 年 月 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 年 月 日通过的成员资格认定结果，我村实行人口股模式，即一人一股，按照上述资产总额平均量化，每股 元，编制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清册，具体情况详见公示材料，请大家对本股权设置及股东清册编制情况进行表决。

\*\*\*同志宣布股权设置及股东清册编制情况表决结果，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人弃权，宣布表决通过。

（三）\*\*\*同志介绍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方案要求，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该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县农委登记，享有独立法人地位，是合法的市场主体，成立后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负责我村集体资产的运营和管理。请大家表决是否同意。

\*\*\*同志宣布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表决结果，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人弃权，宣布表决通过。

（四）\*\*\*同志介绍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同志介绍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并征询大家意见。没有意见请大家对《章程》进行表决。

\*\*\*同志宣布《章程》表决结果，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人弃权，宣布表决通过。

（五）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董事会、监事会。

\*\*\*同志介绍股东代表、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办法：刚才通过的《章程》中已经明确，第一届股东代表由本届村民代表自然过渡，监事会与本届村务监督委会员保持一致。根据《章程》，需选举产生5名董事，拟实行无记名投票，董事会选举得票前五名的当选董事，如遇第五名票数相等情况，则对票数相等的人选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结果。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新当选的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下面进行入选举环节：

……

\*\*\*同志介绍董事会选举得票情况，宣布\*\*\*、\*\*\*、\*\*\*、\*\*\*、\*\*\*等5同志当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请上述5名同志到小会议室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

……

\*\*\*同志宣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人员名单：

股东代表大会组成员由本届村民代表过渡，由……等 名代表组成；

董事会由\*\*\*、\*\*\*、\*\*\*、\*\*\*、\*\*\*等5同志组成，其中\*\*\*同志任董事长，\*\*\*同志任副董事长；

监事会由\*\*\*、\*\*\*、\*\*\*等3名同志组成，其中\*\*\*同志任监事长。

（六）当选的董事长讲话。

# 关于余畈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 公 示

广大村民：

《余畈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于2019年3月21日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公示。下阶段本村决定着手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请各位村民积极参与，关心支持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主簿镇余畈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余畈村党支部 余畈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 \*\*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单公 告

（样本）

各位村民：

根据我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人口调查情况，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根据《岳西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结合群众意见，认真界定，提出初步成员资格认定名单，现予公告。如有遗漏或其他意见，敬请广大群众在7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附件：\*\*村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单

\*\*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名册

# 公 示

（样本）

各位村民：

20 年 月 日，我村对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单进行了公告，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在吸收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名册。现予以公示，如有遗漏或其他意见，敬请广大群众在7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附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名册

\*\*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镇\*\*村成员资格认定调查修正情况

# 公 示

（样本）

各位村民：

20 年 月 日，我村对成员资格认定名册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条。现将我村成员资格认定调查拟修正情况进行公示，如有遗漏或其他意见，敬请广大群众在7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附件：\*\*村成员资格认定调查拟修正情况表

\*\*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镇\*\*村成员资格认定情况公示

（样本）

各位村民：

20 年 月 日，我村对成员资格认定名册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条。在修正后于20 年 月 日将修正具体情况进行了再次公示。现将我村成员资格认定最终名册予以公示，如有遗漏或其他意见，敬请广大群众在7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如果没有意见，本次公示后结果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最终成员资格认定结果。

特此公示

附件：\*\*村成员资格认定名册

\*\*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镇\*\*村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

# 资产名录、股权设置方案、股东清册公示

（样本）

各位村民：

根据《\*\*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分类，同时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按照每人一股平均量化到全体股东，总资产 万元，每股 元，并编制了股东清册。现将《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资产名录》、股权设置方案和《股东清册》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敬请广大社员在7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附件：1、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资本资产名录

2、\*\*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清册

\*\*村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乡镇\*\*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 公 示

# （样本）

各位村民：

根据《\*\*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经 年 月 日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成立\*\*乡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作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现将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予以公示，如有意见，敬请广大社员在5天内向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附件：\*\*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村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 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937”

# 工作流程提示单

## 一、19步工作法：

具体见岳西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流程。

## 二、三次村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村民（代表）大会：

1、表决通过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再宣传、再动员。

（二）第二次村民（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册。

（三）第三次村民（代表）大会：

1、表决通过纳入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社注册资本和资产名录；

2、表决通过股权设置和股东清册编制结果；

3、表决同意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4、表决通过《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5、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七次公示内容：

详见7次公示材料样本。

如果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仔细扎实，成员资格认定初步名册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公示7天无异议，第4次、第5次可不用公示，只需公示5次。